

襄垣县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 地方经济发展实绩评价激励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挥金融在资源配置中的重要作用，加大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地方经济的支持力度，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效率和能力，提高民营企业融资可获得性，根据《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实绩评价激励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1〕40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1 评价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推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以服务实体经济为目标，遵循客观公正、重点突出、奖惩分明、注重实效原则，推动形成真抓实干、争先创优的良好局面。





2

评价对象

正常经营的
政策性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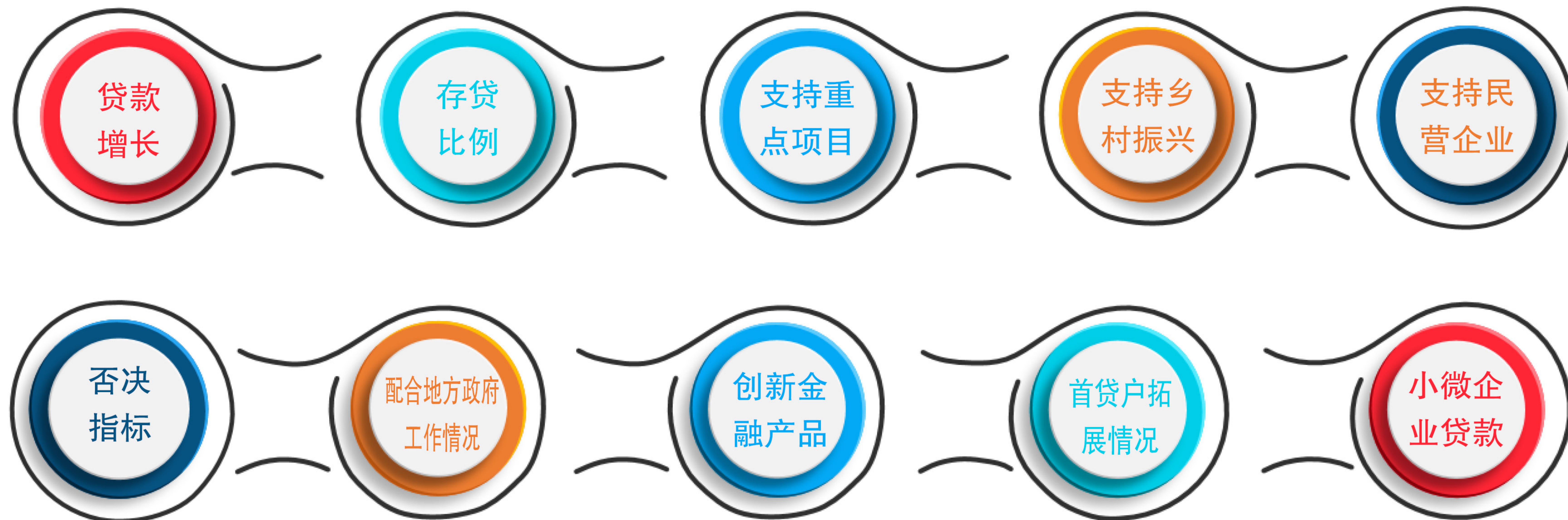
国有银行

股份制银行

城市商业
银行的县级
分支机构

农村商业银行

村镇银行





4

组织领导

评价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开展，县政府成立了以分管金融工作副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人民银行襄垣支行等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各银行机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襄垣县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评价激励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实绩评价激励工作，研究解决评价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确定年度评价结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办，主任由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兼任，负责评价工作的具体实施。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如有变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时调整。



5

评价方法

按照季度自评、年度定级的方式实行百分制评分，同时设置相应加分项和扣分项。

评分方式

加分情形

扣分情形

确定评价
等 次



6、结果运用

- 1、评价等次为优秀的，县委、县人民政府将通报表扬；
- 2、评价结果得分低于60分的，向市金融办报备。



7、其他

本方案由县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评价激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读。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话：0355-7224251